

## 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情形如下：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13 名(包含 10 名董事及 3 名獨立董事)。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至 105 年 08 月 22 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地址及受理單位)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股務課(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十五樓)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	<p>(1)股東於提名權受理期間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受理單位提出。</p> <p>(2)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 2 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p> <p>(3)董事會應審查標準審查提名股東及被提名人之資格。</p> <p>(4)公告董事會審查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於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p> <p>(5)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p> <p>(6)於選舉後 2 日內公告當選情形。</p>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股東身分證或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影本及連絡方式	
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b>獨立董事</b>	
	(1)學歷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經歷	經歷證明影本
	(3)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	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
	(4)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
	(5)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正本及持股資料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外國人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等
	<b>董事</b>	
	(1)學歷	畢業證書影本
	(2)經歷	經歷證明影本
	(3)當選後願任董事/監察人承諾書	當選後願任董事承諾書正本
	(4)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
	(5) (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 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影本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正本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外國人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等
<b>審查標準</b>		
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4)未檢附「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四、其他

本公司自 10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2 日止，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 105 年 8 月 22 日 17 時前提出（請分別註明提名獨立董事或一般董事），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